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 105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日下午14時0分

地點：本署9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

主席：鍾主任檢察官曉亞

紀錄：郭世明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今日與會！首先介紹新任委員，陳基國教授任教於海洋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及淡江大學，具有管理與行銷的專業背景，希借重教授之專業，使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發揮最大的效用。本次會議將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於上次會議決議保留部分，是否達成會議所希望修改之內容，以及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105年度的預算。。

貳、審查及決議：

一、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5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工作計畫」於105年第1次會議決議保留之「五、反毒、反賄選、反詐騙等宣導品之製作」及「十五、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費用」修改內容。

(一) 蔡秘書觀護人報告：

「反毒、反賄選、反詐騙等宣導品之製作」部份，根據上次委員之建議，本次調整為採購單價較低之宣傳品並明確列出採購項目、單價與數量，「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費用」部分已修正為「強化更生保護宣導-志工培訓計畫」，請參見會議資料。

(二) 討論過程：

低單價之宣導品對民眾吸引力有限，恐無法達成宣導目

的，應在符合會計法規前提下，明確列出採購單價及數量，並考量發放場合，編列相關預算。

(三)決議：

宣導品經費改限定採購單價為 200 元至 50 元，採購數量分別為 165 個至 1000 個，並於備註欄載明發放場合。審查通過，補助 370,000 元。(詳如附件一)

二、審查「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辦理「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 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工作計畫」核給緩起訴處分金之額度。

(一)林秘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05 年度總經費為 3,712,150 元，申請本署補助 2,528,000 元，自籌款 1,184,150 元。

(二)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 「馨生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中「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訴訟費用補助」之說明，應載明包含律師費、裁判費及鑑定費等訴訟必要費用。「短時宣導服務實施計畫」宜更名為「宣導服務實施計畫」。「志工值班費實施計畫」目的部分「車馬費」應改為「值班費」。
2. 審查通過，補助 2,528,000 元。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有以下 2 點報告

(一)因補助款已改為公務預算，而需配合本署會計室之報帳時程，故請受補助之團體依本署補助款經費報結須知第三點規定，按季(3、6、9、11月)於該季次月 10 日前函報本署報結撥款，其餘事項亦請確實依上開報結須知辦理。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單一計畫

間之經費項目別及各計畫間之經費必要時可互相流用，惟均不得超過 20%。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

本次會議時間延至 6 月 3 日始召開之原因，係為提供審查委員詳實之資料而退回申請機關補足，致有遲延，然審查計畫中部分按期實施之工作已於會議召開前執行並支出費用，請教委員是否同意本會議審核通過之經費得追溯支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執行之計畫費用？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同意。

伍、散會：(中午 16 時 00 分)

紀錄：郭世明

主席：鍾曉亞